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用户合同

用户单位（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开发单位（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开发研制的“北大法宝”（www.pkulaw.com）法律数据库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和使用价值，甲方愿意成为“北大法宝”付费用户使用该法律数据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并遵循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范围：

1、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范围

产品名称	使用网址	年限	授权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系统	www.pkulaw.com	1年	10人同时在线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学期刊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英文译本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专题参考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律所实务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法宝视频检索系统			
北大法宝—司法考试资源检索系统			
合计		64600元	

2、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以上法律数据库许可费用为：人民币64600元（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年内，系统正常运行经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所有付款手续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3、如续约，甲方应在合同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内交付下一个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乙方可适时提醒甲方到期支付。

4、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附：乙方开户行

开户名称：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85700053007524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40283P
联系人：赵亚丽
联系方式：13522050058

第三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应在服务期前按合同约定使用许可范围为甲方开通数据库的使用权限。
- 2、乙方保证以上法律数据库可以正常运行使用，并及时补充更新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
- 3、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数据库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并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库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护，并随时解决甲方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库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帮助甲方进行相应查询，乙方不得将数据库不能正常运行的时间记入甲方的使用许可期限。

2、在乙方数据库收录范围内，如果乙方数据库里没有收录甲方需要的法规，则乙方须尽最大的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帮甲方查询该法规。

3、乙方提供在线支持，EMAIL支持，电话客服中心支持，一般技术问题24小时内解决。对发生的问题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4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提供应急方案。

4、乙方每年度至少二次为甲方开展免费培训。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述法律数据库的有关知识产权权益全部属于乙方；甲方只对本合同所述数据库享有内部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给第三方。

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向甲方提供数据库的全部责任，确保数据库的连续性和品质，保证提供的数据库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并不断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能够 24（小时）*7（天）不间断的提供系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乙方未依约开通相关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开通或虽然开通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仍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赔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数据库采购需经过招投标程序。甲方在当前使用许可合同年度期满后而未交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的，乙方可以停止甲方使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应严格遵守该合同，若因违反合同而对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财经政法大学

甲方代表签字：郭莉艳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电话：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陈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 9 层

电话：010-82668266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15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所递交的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5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 11 包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已经 单一来源 采购，根据协商结果，你单位已被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确定为本包的成交人。

成交价：6460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

服务期：1 年；

其他优惠或服务承诺：提供本校法学院老师北大法宝专属帐号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 前往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